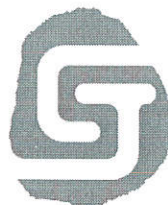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2024）5293号



京师合肥律所  
JINGSHI HEFEI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Jinsh Law Firm (He Fei)



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B座2楼

电话：0551-67190711 传真：0551-67190711 邮政编码：230000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释 义 .....               | 2  |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3  |
|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 6  |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6  |
|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9  |
| 六、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 11 |
| 七、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 13 |
|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 13 |
|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 16 |
|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 17 |
| 十二、 结论 .....            | 17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高学数科 | 指 |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周好好                                                       |
| 转让方               | 指 | 刘美胜                                                       |
| 安徽凯盛              | 指 | 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
|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 指 |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 指 | 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刘美胜持有的安徽凯盛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 |
| 本报告书              | 指 | 《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 指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 [2024] 5293号

致：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京师”）接受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科技”“公司”“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京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在被收购公司、收购人保证提供了京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提供给京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



上，京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京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京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京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其他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周好好，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42523198709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2012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安徽大时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风控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德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就职于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执行总裁。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安徽韵寿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直接持有90%权益 |
| 2  | 安徽欣寿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直接持有90%权益 |
| 3  | 安徽新坐标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金银制品、珠宝、钟表、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 间接持有72%权益 |
| 4  | 安徽云掌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 文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的展览、展示、鉴赏、评估             | 间接持有72%权益 |

高学数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互联

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主营业务与高学数科实际业务均不同，因此收购人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与高学数科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 1、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周好好收购刘美胜所持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周好好未直接持有高学数科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高学数科的股份，因此周好好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2、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周好好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声明，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资格。

## （六）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周好好收购刘美胜所持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周好好未直接持有高学数科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其直接持有高学数科的股份，因此周好好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2024年11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股票交易记录，收购人周好好未持有公司股份。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周好好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周好好与高学数科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实现，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2024年11月22日，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胜自愿将安徽凯盛的100%股权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收购人周好好，债权债务一并转让。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权益变动，也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涉及安徽凯盛股东的变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收购人出具的相关书面声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周好好收购刘美胜持有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周好好为安徽凯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安徽凯盛100%的股权。安徽凯盛持有高学数科85.00%的股份，为高学数科控股股东。本

次收购完成后，周好好最终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从而成为高学数科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周好好仅担任高学数科董事，收购后造成实际控制人后变更，对公司日后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的表决权。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好好。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2024年11月8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br>(%) | 收购前限售<br>股份数量 | 收购后限售股<br>份数量 |
|-------|----------------|------------|-------------|---------------|---------------|
| 1     | 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     | 8,500,000  | 85.00%      | 0             | 8,500,000     |
| 2     | 姜南             | 1,200,000  | 12%         | 0             | 0             |
| 3     |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3%          | 0             | 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        | 0             | 0             |
| 公司总股本 |                | 10,000,000 | 100%        | —             |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刘美胜与周好好《关于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22日，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关于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刘美胜

乙方（受让方）：周好好

一、股权的转让

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24,000,000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周好好，债权债务一并转让，转让价格为4,900,000元，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 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不存在其他在法律上影响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义务。

4、 甲方应对公司以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5、 各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 二、转让款的支付

转让款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以内由乙方一次全部支付给甲方。

## 三、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为股权转让之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当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实为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不涉及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由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触发的收购行为，但实际是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收购方周好好提供的银行账户存款证明，周好好持有的银行存款超过收购价款4,900,000元，本次资金来源主要为周好好自有资金。周好好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收购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高学数科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高学数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

###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美胜转让其持有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可能造成高学数科实际控制人产生变更，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刘美胜与周好好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并于2024年11月22日，刘美胜与周好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收购人收购高学数科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高学数科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方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帮助。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12个月内，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12个月内，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

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存在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刘美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周好好实际控制高学数科8,500,000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85.00%，因此，本次收购后周好好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高学数科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高学数科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高学数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学数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学数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部分：八、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与高学数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学数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高学数科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九、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 （三）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收购安徽凯盛物流有限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高学数科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高学数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高学数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学数科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高学数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挂牌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与高学数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学数科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高学数科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 （九）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高学数科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12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安徽凯盛持有高学数科85.00%的股份，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12个月。

同时，周好好已签署承诺：承诺除周好好外，与其他任何人相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任何一方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方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高学数科股票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高学数科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高学数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高学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高学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

顾问为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山西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山西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学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4.11.26